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30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沈陆巍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等，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徐伟；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 4 名公司股东兼董事；陈超、陈彩琴、王李萍等 20 名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总计 32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49 万股，每股 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2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徐伟；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 4 名公司股东兼董事；陈超、陈彩琴、王李萍等 20 名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总计 32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49 万股，每股 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23 万元。

公司拟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登记制度的要求（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链条》索引号 2022-1646795012168）及

企业发展的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徐伟；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 4 名公司股东兼董事；陈超、陈彩琴、王李萍等 20 名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龙桂先、牟晓卓、林幸佳、戴瑶、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总计 32 个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故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做相应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8.8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7.8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8.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 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37.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登记制度的要求及企业发展的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鉴于此，《公司章程》作相应调整：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代晒图、代装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